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配售協議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補充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全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62,539,000股配售股份，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較：(i)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18.67%；及(ii)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

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9.74%。

最高數目之662,539,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付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以及用於結清股東貸款。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全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662,539,000股配售股份，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有關各方協定將「配售價」的定義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的價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變更及補充)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對補充配售協議所作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並基於情況而言屬恰當，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之662,539,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較：

- (i) 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18.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9.74%。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鑑於現時之市況，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加強其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可擴闊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助其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代墊付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7,6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11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展旗下之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及(iv)用於結清股東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且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 股份均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黃世再先生 (附註1)	1,848,162,476	55.79	1,848,162,476	46.49
黃文稀女士 (附註2)	353,667,996	10.68	353,667,996	8.90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u>282,133,413</u>	<u>8.52</u>	<u>282,133,413</u>	<u>7.10</u>
小計	2,483,963,885	74.98	2,483,963,885	62.49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62,539,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28,734,521</u>	<u>25.02</u>	<u>828,734,521</u>	<u>20.85</u>
	<u>3,312,698,406</u>	<u>100.00</u>	<u>3,975,237,406</u>	<u>100.00</u>

附註：

1. 黃世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世再先生為黃文稀女士之父親。
2. 黃文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文稀女士為黃世再先生之女兒。
3. 智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文稀女士全資擁有。黃文稀女士為智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刊登的內容。